# 物联网结算管理

### 一、服务费、硬件费、APN端口费

不进行省间结算。

### 二、行业卡通信费

行业卡通信费按照个人市场省间漫游结算标准进行结算。

### 三、物联卡短信和语音收入

物联卡短信收入不进行漫游结算，语音收入参照个人市场语音业务规则进行结算。

### 四、物联卡流量收入

1、物联网主体产品漫游结算：2020版及以前版本套餐，销售省公司按目录价20%向使用地公司进行成本结算；2022版按目录价20%或固定单价结算，使用地涉及多个省公司的，按流量发生的占比进行分摊。流量共享（含月包模式和流量池模式）2020版及以前版本套餐按2元/G结算，2022版按固定单价结算，功能费不参与结算。

2、车联网主体产品漫游结算：2018版及以前版本套餐，按销售收入的40%结算；2020版按目录价10%结算；2022版按销售价格进行分档结算，并设置结算底线不低于0.1元/G，结算方式为销售省公司向使用地公司进行成本结算，使用地涉及多个省公司的，按流量发生的占比进行分摊。流量共享（含月包模式和流量池模式）功能费不参与结算。

3、NB-IOT主体产品漫游结算：销售省公司按NB资费销售收入的50%向使用地公司进行成本结算，使用地涉及多个省公司的，按流量发生的占比进行分摊。

4、物联网OneNET标准化产品的漫游结算：销售省公司按套餐包中包含的通信套餐档位目录价20%向使用地公司进行成本结算。

5、物联网专网国际漫游结算：与个人市场用户漫游规则保持一致，销售省公司按目录价的80%结算给国际公司。

### 五、其他

结算规则以最新下发文件要求为准。